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128號

債 權 人 飛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國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鉅鼎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是否有誤？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補正委任契約書影本。

(三)補正債務人未完成任何主要訴訟事務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